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科创公函【2022】0048号

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规则的要求,我部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规定,请公司补充披露或者说明以下信息。

一、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1、年报显示,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245.24 万元,同比增长 34.79%;实现净利润 4,748.34 万元,同比下降 19.32%;实现护非后净利润 1,413.45 万元,同比下降 53.7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68.42 万元,同比大幅下降 157.38%。公司 2020年营业收入 41,727.31 万元,同比增长 2.01%,净利润 5885.74,万元,同比下降 11.50%。请公司:(1)说明上市后业绩持续下降的原因,主要产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合理性;(2)补充公司近三年直销、经销金额及占比,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变化情况;(3)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4)结合现有货币资金及日常资金需求,说明现金流能否满

足公司经营需求,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 2、年报显示,公司 2021 年度销售费用为 14,768.39 万元,同 比增长 75.16%,同时销售费用营收占比由 20.21%提高到 26.26%。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 9,222.16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73.01%。请公司:(1)结合销售模式,说明销售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销售人员结构、职位职责情况和公司薪酬制度等,说明销售人员薪酬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 3、年报显示,公司研发费用 11,731.10 万元,同比增长70.53%,其中员工薪酬7,043.86万元,公司研发人员 398人,较去年同期新增127人。请公司:(1)补充披露研发人员划分依据,公司研发人员薪酬计入成本或费用的区分标准;(2)结合研发项目数量、耗用工时、人均薪酬等情况,说明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 4、年报显示,公司 2021 年存货期末账面余额 29,225.5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7.43%,其中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分别增长 137.84%、172.79%、119.63%、105.90%。2021 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27.15 万元,同比仅增加 14.11%。请公司: (1)分产品类型披露各类存货的具体构成、账面余额,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说明期末各类存货账面余额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库龄、订单覆盖情况等因素,说明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二、关于公司募投项目进展

- 5、年报披露,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两个主要募投项目中,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投入进度分别为 5.37%、14.48%。公司前期披露,将"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和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由 2022 年 3 月分别延期至 2023 年 3 月和 2024 年 6 月。请公司: (1)补充披露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上述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资金投入情况,项目进展是否达到预期,项目推进是否存在困难; (2)结合"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目前产能利用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出现延期对公司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3)评估并明确列示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计划和时间进度,是否存在产品竞争力下降、相关技术被迭代等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不利因素。
- 6、根据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拟再融资 1.4亿元用于开展"年产 1000 台套高端质谱仪项目",丰富公司在分析检测仪器领域的产品布局,该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请公司结合首发上市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实际情况,说明是否具备兼顾多个项目同时开展的人力物力,如何保证首发上市募投项目顺利开展。

请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关于其他事项

7、年报显示,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7 亿元和 0元,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50 亿元和 3056.06万元。请公司:(1)说明上述差异是否为公司变更总额列报为净额

列报产生。如是,说明公司相关投资产品是否能够满足现金流量表净额列报中关于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的要求; (2) 说明前述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8、年报显示,公司董事会共7人,2020年12月至2021年10月,公司独立董事杨棉之、黄晖,董事桑海波等3人因个人原因辞职,离职董事数量占比近50%。请公司:(1)结合离职人员岗位职责,说明上述人员变动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补充拟采取何种措施保证董事会稳定。请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收到本问询函后,于2022年4月22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